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賴鵬聖

電 話：(02)7736-5887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3014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電子檔(0130144CA0C_ATTCH6.odt、0130144C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第3點、第13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301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、高等教育司

2016-10-06
09:11:21
文
章